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

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計畫書範本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合作單位：△△△△△△△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撰寫說明：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2.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
4. 文字字型除標題及圖表以外一律以：
中文—標楷體14點，英文—Times New Roman 14點為標準。
5.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6.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7. 計畫書膠裝封面請使用淺綠色印刷一式2份。。
8.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9. 提案單位若是再次申請（結案、退件、不推薦、自行撤件等），請提供歷次計畫差異說明。
10. 請提案業者依照本計畫書格式提出計畫內容，以利後續選案作業進行。

115年度「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計畫」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提案業者			產業別		
統一編號			主要產品或服務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年度營業額	
資本額(千元)			員工人數		
負責人			企業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企業 (200人以上)	
負責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型企業 (10~199人)	
公司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業 (1~9人)	
電話	()		傳 真	()	
通訊地址	□□□				
二、近兩年取得及今年預計申請政府相關資源 (可自行增列, 若無則不需填寫)					
計畫年度	政府單位		執行期間	計畫經費	結案與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計畫年度	政府單位		執行期間	計畫經費	結案與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三、提案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電話		Email	
計畫聯絡人		電話		Email	
登記地址	□□□				
通訊地址	□□□				
計畫總經費	萬元	政府 輔導款	萬元	廠商 自籌款	萬元
四、群聚成員名單 (可自行增列)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主要提供產品 / 服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產業別		
統一編號		主要產品或服務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年度營業額		
資本額 (千元)		企業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企業 (200人以上)
負責人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型企業 (10~199人)
負責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業 (1~9人)
電 話	()	傳 真	()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 Email		行動電話		

六、合作單位近兩年取得及今年預計申請政府相關資源 (若無則不需填寫)

計畫年度	政府單位	執行期間	計畫經費	結案與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計畫年度	政府單位	執行期間	計畫經費	結案與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七、提案計畫摘要說明	
(一) 產業現況與問題	
(二) 創新經濟策略或構想	
(三) 創新經營模式	

(四) 數據應用作法

(五) 預期效益說明

目 錄

壹、提案業者及合作單位簡介	7
一、提案業者簡介及執行優勢.....	7
二、合作單位簡介.....	7
貳、創新經濟開拓市場之規劃與實施方法	7
一、群聚簡介及現況分析	7
二、遭遇問題及發展困境.....	7
三、計畫架構與創新.....	7
(一) 計畫執行架構、目標、與方法（含流程）	7
(二) 現有經營模式與未來經營模式創新之作法	8
(三) 數據蒐集與分析模式.....	8
(四) 群聚合作關係.....	10
四、計畫期程規劃與人力配置	11
(一) 工作期程規畫.....	11
(二) 預定查核點說明	11
(三) 參與本計畫人員簡歷表.....	12
參、預期成果與效益	13
一、量化效益	13
二、質化效益（如產業串連、示範效果）	14
肆、計畫成果之智財權歸屬說明	14
伍、經費編列	14
陸、附件	15

壹、壹、提案業者及合作單位簡介

一、提案業者簡介及執行優勢

二、合作單位簡介

貳、貳、創新經濟開拓市場之規劃與實施方法

一、群聚簡介及現況分析

(如群聚簡介暨營運現況分析、遭遇問題與目標顧客與需求等)

二、遭遇問題及發展困境

三、計畫架構與創新

(一) 計畫執行架構、目標、與方法（含流程）

※ 說明如何運用數位科技工具，改善場域服務體驗、連結平臺與數據分析應用服務...等，說明現有商業模式及服務流程，針對未來群聚業者合作後的預計經營模式創新之具體做法及數據應用與加值之預計做法，及創新方向如數據加值、供需媒合、服務優化、休憩整合、跨域協作等

（二）現有經營模式與未來經營模式創新之作法

（三）數據蒐集與分析模式

1. 數據主導帶動群聚提升

（1）本計畫既有數據平臺資料集與資料欄位

- ※ 請針對本計畫目前既有之資料及說明並整理對資料及欄位
- ※ 會員基本資料、消費紀錄為必備資料集
- ※ 以下表格欄位為基本必填，請針對各計畫之既有現狀增設對應欄位

- 會員基本資料集（必備）：（會員基本資料為記錄每個消費者背景資訊，作為後續客群分析之重要依據，本表格內容提供作為範例，請依據實際可能操作之情形撰寫）

欄位名稱	欄位定義	範例
會員編號	不同消費者註冊之會員帳號（不重複代碼），為必填項目	AB1234567
註冊日期	消費者註冊為會員日期，為系統自動生成項目	YYYY/MM/DD
會員性別	會員之年齡，為必填項目	男性/女性
會員年齡	會員之性別，為非必填項目	任何整數
...

- 消費紀錄資料集（必備）：（消費紀錄為記錄每一筆消費購買情形，作為後續顧客行為與會員偏好分析之重要依據，本表格內容提供作為範

例，請依據實際操作之情形填寫）

欄位名稱	欄位定義	範例
會員編號	不同消費者註冊之會員帳號（不重複代碼），為必填項目	AB1234567
訂單編號	消費訂單編號，同一筆消費之訂單編號需相同	OO12345
消費日期	訂單消費日期	YYYY/MM/DD
商品名稱	購買商品名稱	商品名稱
商品類別	商品類別，作為後續統計分析用途	商品類別
購買數量	商品購買數量	任何整數
消費金額	商品購買最終消費金額	任何整數
...

● 其他資料集：（請根據實際情況增列說明）

(2) 本計畫擴增或增修資料集與欄位規劃（必備）

※ 請針對本計畫將擴增之蒐集到之數據欄位做出說明與規劃

2. 數據平臺擴展與創新應用規劃（必備）

- ※ 詳細說明預期做法，須包含計畫（Plan）、執行（Do）、查核（Check）、行動（Act）、追蹤（Follow）等步驟
- ※ 明列數據平臺相關步驟之內容加以闡述：原有數據收集、數據分析、數據啟動、成效優化、成效數據整合等，建立數據平臺蒐集、分析及運用應用之循環
- ※ 如預期舉行行銷活動或商業規劃，並說明與數據之連結和如何分享數據成果（例如：針對本計畫預期執行之活動，如何運用數據分析來提升其效益，例如透過數據分析了解不同客群偏好，並針對該客群舉辦群聚店家聯合行銷，擴大群聚經濟效益）

（四）群聚合作關係

※ 請詳述提案業者與合作單位及群聚成員於此計畫所扮演之角色與分工，
請以圖示輔以文字說明之

四、計畫期程規劃與人力配置

(一) 工作期程規畫

計畫期間	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12月20日止										
分項計畫 ^(註)	工作項目與內容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A分項： ○○○○○	A1：xxxxx				*1						
	A2：xxxxx										*2
B分項： ○○○○○	B1：										
	B2：										
C分項： ○○○○○	C1：										
	C2：										
每月工作進度 (%)											
累計工作進度 (%)											

(二) 預定查核點說明

(請對應工作項目寫出所有項目查核點與交付文件，申請單位在設定查核點時，需配合以下所規劃的時程：預計6月20日前完成期中報告、9月30日前完成體驗活動、11月5日前完成期末報告)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內容 ^(註) (規格/服務成效指標)
*1	115.06.20	期中報告書
*2	115.11.05	期末報告書
*3	每月10號前	繳交前一月份數據

註：

- (1) 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寫，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 (2) 查核點編號與預定完成時間應與（一）工作期程規畫及查核點內容所示一致。
- (3) 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三）參與本計畫人員簡歷表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本計畫擔任職位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內容
			計畫主持人	（請詳述工作內容）
			協同主持人	（請詳述工作內容）
			專案經理	（請詳述工作內容）
			研發人員	（請詳述工作內容）
			行銷人員	（請詳述工作內容）
			業務人員	（請詳述工作內容）

註：

- (1)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
- (2) 本計畫全部投入人員均應列明。

參、

參、預期成果與效益

一、量化效益

序	指標項目	目標值	計算/驗證方式或內容
1.	促進商機提升 (新台幣/萬元)	3600萬元	
2.	群聚成員營業額增加 (%)	_____ %	例：($\frac{\text{導入後3個月營業額} - \text{導入前3個月營業額}}{\text{導入前3個月營業額}}$)
3.	消費者體驗滿意度達 (_____ %)		
4.	商業模式修正或商業模式創新	一式	
5.	服務體驗人次 (包含線上、線下體驗人次)	線上：_____ 人次 線下：_____ 人次	
6.	場域驗證		
7.	群聚成員教育訓練	30人次以上	
8.	服務創新 (或流程創新、產品創新、組織創新、技術轉移)		
9.	通路提升 (或增加)		
10.	客流 (或客群) 增加		
11.	促進商機增加之營業額 (或投資額)		
12.	新增體驗串連業者家數 (同/異業皆可)		
13.	(自行增列)		

註：

#1~#7為必要效益；#8~#13為選項效益，可視各計畫內容自行擇定新增填寫

二、質化效益（如產業串連、示範效果）

肆、計畫成果之智財權歸屬說明

（請說明提案業者與外部合作對象，對於計畫執行成果之智財權歸屬狀況。）

伍、經費編列

預算表

項 目 服務費用	預 算 數			
	政府經費	業者自籌款	合 計	
			金 額	占總經費%
業務費				
例：行銷宣傳費				
例：文宣廣告費				
例：群聚會議				
例：裝潢布置費				
例：委託勞務費 ^{註3}				
(1)技術引進				
例：其他				
小 計				
三、營業稅				
合計	金 額			
	占總經費%			

註：

(1) 政府輔導款之上限為新臺幣180萬元（含稅），其中業者自籌款至少新臺幣0元（含稅）。

(2) 計畫總經費係指「政府輔導款」及「提案業者自籌款」之總計。

(3) 本計畫執行單位有權針對所編列不合規定或不合理之會計科目及金額，要求調整修正，受輔導廠商應予配合。

(4) 會計科目部分可洽詢本計畫工作人員諮詢。

(5) 若委託勞務有確認合作廠商，請在預算表內說明

肆、

陸、附件

附件1：合作研究、技術引進協議書或合約（若無，請註明「無」）

附件2：群聚廠商基本資料表

附件3：個資同意書

附件4：合作意願書

附件5：數據提供切結書

附件6：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

附件7：其他參考資料（如：相關產品型錄或國外技轉公司背景資料；若無，請註明「無」）

附件1：合作研究、技術引進協議書或合約

附件2：群聚成員基本資料表 (**各個合作廠商請分別填列)

公司名稱 (商工登記)				核准設立日期	
公司統一編號	(必填)	聯絡 電話		傳真號碼	
負責人		職稱		行動電話	
負責人電子信箱					
聯絡人		職稱		行動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實收資本額	萬元	企業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企業 (20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型企業 (10~199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業 (1~9人)		
114年度營業額	萬元	114年經常僱用 員工人數	人		
公司登記地址	□□□			請蓋公司大小章 (可以合作意願書佐證)	
公司網址					
營業項目					
主要行業別					
近兩年取得及今年預計申請政府相關資源 (若無則不需填寫)					
申請年度	政府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是否 結案	計畫經費
					萬元
					萬元
					萬元

※資料欄位全部皆須填寫，請務必確認檢查無缺漏※

附件3：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5年度「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壹、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計畫聯絡窗口與本署聯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7707-4800，申訴電子郵件信箱：idea_bmme@cdri.org.tw。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院得拒絕之。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貳、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115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合作意願書範本

〔◎◎◎提案業者〕及〔△△△合作單位 / ☆☆☆群聚成員〕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

甲方：〔◎◎◎（申請提案業者）〕（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合作單位）/☆☆☆群聚成員〕（以下簡稱乙方）

- 第一條 甲乙雙方為配合甲方申請115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計畫—
○○○○○○（以下簡稱本辦法），特簽訂本合作意願書。
-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同意於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共同協商議定各該事宜。
- 第三條 甲乙雙方同意未來將依據本辦法規定及其請求事項，展開全方位合作。
- 第四條 甲乙雙方同意基於公平合法及誠信原則下，給予對方優惠參與合作資格。本合作意願書不得因甲乙雙方組織變動而轉移其他第三人。
- 第五條 甲乙雙方同意未來正式合作期間保密事項，採個案方式，並於各該分項合作計畫前簽署保密切結書，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一方之應有法律保障。違反保密切結書規範之一方，應負責賠償對方所遭受有形及無形損失。
- 第六條 本合作意願書僅敘明甲、乙雙方對於第一條約定事項之合作意願及其共識，並以甲方依據本辦法規定申請輔導為目標。甲方前項申請若未獲核准者，本合作意願書各該條款不具任何契約約定之拘束力，雙方亦無簽訂正式合作契約之義務。若嗣後雙方未能完成正式合作契約之簽署，任一方亦不對他方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七條 本合作意願書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算至依據本辦法規定計畫終了為止。

第八條 本合作意願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依據本辦法規定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出輔導申請。

立意願書人：

甲方：【申請提案業者】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印

印

乙方：【合作單位 / 群聚成員】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5、數據提供切結書範本

切 結 書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5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之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自應遵照申請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等規定提案，並願意提供計畫衍生相關數據資料（如營業數據、人流數據、會員樣態等）予受輔導廠商及主辦單位。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提案公司：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印章須與印模單相同）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印

印

附件6：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範本

立書人_____與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商研院）簽訂契約協助辦理115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原依雙方契約約定，立書人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

惟考量立書人使用該個人資料有利於日後業務推動，並增進本計畫後續衍生之效益，爰商研院同意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立書人欲繼續使用因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得免刪除、銷毀或返還該個人資料，同時立書人應自行管理該個人資料，並負起告知與受理個人資料當事人相關權利義務之一切責任，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致當事人遭受損害時，概與商研院無涉，立書人應負起所有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立書人意願人：

法定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印

印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件7：其他附件資料